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4]14号

## 关于湛江市裕创木制品厂年产100万张建筑用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湛江市裕创木制品厂：

你单位报来的《湛江市裕创木制品厂年产100万张建筑用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湛江市裕创木制品厂年产100万张建筑用胶合板项目（项目代码：2210-440823-04-01-574280）位于遂溪县城月镇工业园2021089号地，项目总用地面积8848.69m<sup>2</sup>，建筑面积5900.37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综合楼、仓库以及配套设施等。项目预计年产建筑用胶合板100万张，折合约0.829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3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园区污水管网未接入城月镇污水处理厂前, 项目经预处理后的食堂含油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及软水系统废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的旱地作物标准后, 用于厂区周边的香蕉田灌溉, 不外排, 待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城月镇污水处理厂后, 则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的食堂含油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及软水系统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月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过胶机清洗废水以及水喷淋塔更换产生的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三) 项目调胶、过胶及冷、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含除雾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产品裁边及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VOCs (以 NMHC 及 TVOC 进行表征) 执行《固定污染源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相关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燃烧废气收集后引至 3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氧化硫、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关于湛江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中“在基准氧含量3.5%条件下，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不得高于50mg/Nm<sup>3</sup>”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通过管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NMHC厂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边角料、废气除尘器设施收集到粉尘、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收集，并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则须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六)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VOCs ≤ 0.2968t/a、氮氧化物 ≤ 0.1212t/a、二氧化硫 ≤

0.0800t/a、颗粒物 $\leq$ 0.1.4178t/a。

(七) 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对危废储存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八)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3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